

假棄「獨」梁天琦有得選

選舉主任：不能信納其改變立場 裁提名無效



■選舉主任決定梁天琦參選提名無效通知書。

■為參選而假意放棄「港獨」的「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昨日被新界東選舉主任裁定其提名無效。 莫雪芝 攝

政府：確保選舉合法公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選舉主任決定「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參選提名無效，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立法會選舉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嚴謹作出決定，令是次立法會選舉能在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法律下公開、公平、誠實地進行。

絕對無關政治審查

政府發言人昨日指，選舉主任就個別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已詳列在選舉主任給相關候選人的通知書上。選舉主任的決定，旨在令是次立法會選舉能在符合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法律下公開、公平、誠實地進行，絕對與部分人聲稱的政治審查、限制言論自由或剝奪參選權無關。

發言人強調，香港有完善的法律和司法制度，任何參選人如不同意選舉主任的決定，可以透過司法途徑提出反對。

梁天琦做法 VS 選舉主任詮釋

梁做法：聲稱傳媒關於他主張「港獨」的報道是不準確的「傳聞陳述」
選舉主任：「……梁先生本人的錄影片段，內容清楚指出他主張及支持『香港獨立』，與有關他的立場的新聞報道並無實質分別……梁先生並沒有提出充分理由或證據，說明傳媒報道他主張『香港獨立』是失實或與事實不符。」

梁做法：將充滿「港獨」言論的舊facebook專頁關閉，與舊專頁劃清界線，另設「頭盔版」專頁
選舉主任：「梁先生更在其私人facebook網頁形容為『頭盔版』，反映他掌控或有能力影響相關facebook網頁。此外，在7月28日前，梁先生不可能不知有上述facebook網頁的存在和其內容，但從沒有指其『港獨』內容與其主張不符。梁先生用『頭盔版』去形容上述新facebook網頁，亦顯示梁先生用該網頁內容嘗試模糊其真正政治主張。」

梁做法：聲稱要徵詢法律意見，延遲回答選舉主任關於「港獨」的問題
選舉主任：「由我於7月22日發出電郵至7月28日梁先生回覆期間，梁先生從沒有表明他已改變立場，不再繼續主張及支持『香港獨立』。儘管他可能認為我在法律上沒有理據（但我不同意）查詢他對『香港獨立』的立場，所以起初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但他大可在記者會中直說他對『香港獨立』的立場，尤其是在被多次追問下，梁先生並沒有指出他不再主張『港獨』。」

梁做法：在回覆選舉主任時聲稱不再主張「港獨」
選舉主任：「梁先生的意思應是為了晉身立法會，他會採用任何方法，包括指稱他不再主張『港獨』；而一旦他成為立法會議員，他仍然會繼續主張及支持『香港獨立』。」

整理：陳庭佳

提名無效與理據

- 陳浩天(「香港民族黨」)**
- 聲稱簽署提名表格上的聲明是「政治操作」，其主張仍是支持「港獨」及廢除香港基本法
 - 沒簽署確認書、拒絕回答選舉主任關於「港獨」的問題
- 楊繼昌(「香港民主進步黨」)**
- 沒簽署提名表格上的聲明及確認書
 - 提交「不擁護基本法」聲明
- 中出羊子(「國民香港(城邦派)」)**
- 雖已簽署聲明及確認書，但在確認書加上「大範圍勾結外國勢力介入『香港二次主權問題』」、「廢除基本法第一條」等陳述
 - 在回答選舉主任關於「港獨」的問題中，表明會繼續推動「港獨」
- 賴綺雯(「保守黨」)**
- 要求英國政府宣告《中英聯合聲明》失效，香港重新加入英國，即提倡香港不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區
- 陳國強(獨立)**
- 雖已簽署聲明，但主動表示會繼續推動「港獨」
- 梁天琦(「本土民主前線」)**
- 早前在影片中表明支持「港獨」，也沒有提出理據說明傳媒報道他主張「港獨」是失實
 - 以「頭盔版」形容新專頁，顯示他用該網頁嘗試模糊真正政治主張
 - 為了進入立法會，而在回答選舉主任關於「港獨」的問題中，聲稱不再主張「港獨」

整理：陳庭佳

湯家驊：實質要求 不僅憑書面簽署

香港文匯報訊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立法會條例》要求參選人要簽署聲明擁護香港基本法，不應該只當為手續，而是實質要求。因此，選舉主任有權看參選人的公開言行決定是否相信他，不一定只看對方的書面答覆，「如果所有刑事案件，只要被告表示不認罪，就必然要裁定他無罪？候選人在社會上，在其他情況下，所做的或者所說的，都可能影響選舉主任對他的信任程度。」不過，他認為目前的規例，是要求選舉主任要求參選人提供資料，至於選舉主任自己可否主動搜集資料，在法律上的確可以爭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一直主張「港獨」、但為了參選而「轉軌」的「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昨日終被新界東選舉主任何麗嫦決定其提名無效。何麗嫦指出，梁天琦早前清楚指出他主張及支持「港獨」，又認為他是為了進入立法會而聲稱不再主張「港獨」，故不能信納他真正改變其「港獨」立場。梁天琦聲言這是「人治」的決定，「革命是唯一出路」，他日必會重提「港獨」。

在收到選舉主任查詢「港獨」立場的電郵後，梁天琦先在上月23日將充滿「港獨」言論的舊facebook專頁關閉，另行開設「頭盔版」專頁，並在上月28日的回覆中聲稱不再主張「港獨」，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簽署確認書，更卸責稱傳媒關於他主張「港獨」的報道是不準確的「傳聞陳述」，而舊facebook專頁不是由他本人管理。他在兩場記者會中也封口不提「港獨」。不過，這些做法都未能令他瞞天過海。

何麗嫦指梁棄「獨」只為入立會

何麗嫦昨日通知梁天琦提名無效時，附上長達12頁紙的理據。她表示，梁天琦在上月15日的錄影片段中，清楚指出他主張及支持「港獨」，與有關其立場的新聞報道並無實質分別，而他在上月28日的回覆中，沒有提出充分理由或證據，說明傳媒報道他主張「港獨」是失實或與事實不符。

她續指，梁天琦不可能不知道舊facebook專頁的存在，而他將新facebook專頁形容為「頭盔版」，顯示他用該網頁內容嘗試模糊其真正政治主張。

何麗嫦提到，在她上月22日發出電郵至28日收到回覆期間，梁天琦從沒有表明他已改變立場，不再繼續主張及支持「港獨」，又稱儘管他可能認為選舉主任在法律上沒有理據查詢他對「港獨」的立場，但他大可在記者會上直說他對「港獨」的立場，「尤其是在被多次追問下，梁先生並沒有指出他不再主張『港獨』。」

對於梁天琦在回覆中聲稱不再主張「港獨」，何麗嫦理解他的意思「應是為了晉身立法會，他會採用任何方法，包括指稱他不再主張『港獨』；而一旦他成為立法會議員，他仍然會繼續主張及支持『香港獨立』」，故在考慮相關資料及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認為不能信納他真正改變過去主張及支持「港獨」的立場。

何麗嫦強調，梁天琦主張及支持「港獨」，明顯與香港基本法按「一國兩制」原則制訂的目的，及香港基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五九（四）條互不相容，「即使充分顧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基本法下享有的被選舉權及言論自由，仍與基本法有根本性抵觸，因此我信納梁先生實際上並不、亦無意擁護基本法。」而儘管梁天琦已簽署提名表格中的聲明，但在法律上沒有作出一項符合《立法會條例》的聲明，因此決定其提名無效。

梁天琦狂言重提「港獨」搞「革命」

獲悉提名無效後，梁天琦昨日立變臉，聲言選管會手段顯示香港走向「獨裁人治社會」，當「獨裁成為事實」時，「革命便是義務」，又聲言自己日後必然會重提「港獨」。他聲稱這是選舉主任主觀決定，而非基於白紙黑字的事實，「佢係我心入面條蟲咩？佢點知我心入面諗乜？」他又謂會在投票翌日提出選舉呈請。同時，「本民前」將會調撥選舉資源予「青年新政」，梁天琦會負責統籌選舉工作。

另外，主張香港「歸英」的「保守黨」賴綺雯，及明言支持「港獨」的沙田區議員陳國強，二人提名同樣被裁定無效。是次選舉共有6人因其言行證明他們並不擁護香港基本法而未能「入關」。

已報名參選新界東的名單包括陳克勤、葛珮帆、鄧家彪、容海恩、李梓敬、方國珊、侯志強、林卓廷、楊岳橋、張超雄、梁國雄、陳志全、范國威、梁頌恆、陳云根、麥嘉晉、李偲媽、廖添誠、陳玉娥、黃琛喻、鄭家富、李慨俠和梁金成。

各界讚選舉主任捍法治尊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沈清麗）鼓吹「港獨」的「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昨日被選舉主任裁定參選提名無效，香港社會各界認為選管會作為法定機構，選舉主任有權去判斷和決定參選人是否符合資格。香港基本法作為香港的憲制性法律，鼓吹「港獨」已是公然違法，倘選舉主任允許他們參選，將令基本法得不到香港市民的尊重，更將破壞香港的法治，因此選舉主任有必要嚴肅處理參選人資格問題，並作出正確決定。

林樹哲：嚴正清晰反對「港獨」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林樹哲昨日接受訪問時強調，「港獨」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今次選舉主任給全港市民釋放一個嚴正清晰的訊息：「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立法會議員必須效忠香港特區和基本法，如果參選人已經違法，就根本沒有參選的資格。」

他指出，香港的管治除了國家憲法，還有香港基本法，「港獨」分子企圖分裂國家領土，公然違反憲法和基本法，選舉主任再讓他們參選，會令基本法得不到市民的尊重，「香港未來法治何在？」所以選舉主任有必要，也有權去嚴肅處理參選人資格問題，今次做法正確，「應該要咁做。」

蔡毅：參選人必須擁護基本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蔡毅認為選舉主任的做法是合法合理的。「選舉主任有權去判斷和決定參選人資格，按照基本法規定，參選人必須要擁護基本法，承認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搞『港獨』完全違反了基本法，所以選舉主任有充分依據不讓他們參選，這樣做法正確。」

陳清霞：港憲制基礎不能動搖

全國政協委員、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陳清霞指，梁天琦被裁定提名無效，社會不應將事件定性為「政治篩選」或剝奪參選權。由選舉主任審視參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及作出決定是有法律依據的，對參選人資格設定必要合理的限制，要求參選人不謀求分裂國家，絕對是重要合情合法的基本條件。

她說，立法會選舉不能變成極端勢力鼓吹及推動「港獨」的平台。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管治架構的一部分，立法會議員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履行職責，這是香港憲制的基礎，絕對不能動搖。立法會議員必須維護國家利益，香港利益，香港市民整體利益，必須遵守國家憲法和擁護基本法。

李秀恒：港人不願見社會混亂

全國政協委員李秀恒指，梁天琦已經證明不支持基本法，並且鼓吹「港獨」，根本不符合參選資格，所以選舉主任做得對。「現時大家可以看到周邊國家因為政權問題搞到社會很混亂，如果我們讓『港獨』分子進入議會取得政治權利，繼續鼓吹『港獨』，這對香港來說將會是悲劇，相信香港人都不想見到香港咁樣。」

施榮懷：鼓吹「港獨」非港之福

全國政協委員施榮懷表示，梁天琦鼓吹「港獨」，更是擺明要進入議會「搞搞震」，選舉主任又怎可允許他做？「香港最引以為傲的是法治，他公然違法，毫不認同香港法律制度，給他進入議會繼續鼓吹『港獨』，這非香港之福。」他又批評有人恐嚇選舉主任的手法卑劣，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意見都不能違反法律。

盧金榮：對港法律制度有信心

作為青年智庫的香港菁英會主席盧金榮指，選舉主任是依法作出的決定，並不是針對某一個參選人。對於梁天琦聲稱提出司法覆核，盧說，既然參選人已經主張「港獨」，不能維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如何做得立法會議員？並指自己對香港法律制度有信心。